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垦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18)兵0701刑初23号

公诉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阿巴拜克热·达依木，男，1989年11月23日出生，维吾尔族，初中文化程度，农民。2016年9月9日，被告人阿巴拜克热·达依木因犯参加恐怖组织罪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后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现羁押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高泉监狱。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垦区人民检察院以新兵奎垦检公诉刑诉(2018)2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阿巴拜克热·达依木犯破坏监管秩序罪，于2018年5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冯艾歆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阿巴拜克热·达依木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7年3月26日，被告人阿巴拜克热·达依木被调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高泉监狱(以下简称高泉监狱)服刑。2018年2月11日至2月14日，被告人阿巴拜克热·达依木于服刑期间，在高泉监狱一监区关押室中大喊大叫，大声唱歌、胡言乱语，随意跑动，经民警多次制止，不仅不服从，反而吼声更大，跑动更加频繁，并且脱离监管区域擅自行动。2018年2月15日上午12时，被告人阿巴拜克热·达依木被送入高泉监狱三监区禁闭室。16时30分左右，被告人阿巴拜克热·达依木在禁闭室内长时间喊叫，并向对其进行谈话教育的民警吐口水，用自编歌曲、言语辱骂民警。当晚23时09分，被告人再次大喊大叫，并转身从墙上撕下禁闭室内张贴的国徽，反复撕咬，同时多次按响禁闭室内对讲报警系统。

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向本院提交了相关证据，认为被告人阿巴拜克热·达依木不服从监管人员管教，随意寻衅滋事，辱骂监管人员，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条，应当以破坏监管秩序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阿巴拜克热·达依木对起诉书指控其犯破坏监管秩序罪的事实及罪

名均无异议，辩解其当时头脑不清醒才做了错误的事，现在知道错了，今后服从管教，好好学习、好好改造。

本院查明的事实与起诉书指控的事实一致。

再查明，2016年9月9日，被告人阿巴拜克热·达依木因犯参加恐怖组织罪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阿克苏中级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因犯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被阿克苏中级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后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5年5月24日起至2026年5月23日止。

上述事实，被告人阿巴拜克热·达依木均无异议，并有经庭审举证、质证的如下证据证实：

一、物证

国徽一个。

二、书证

1、罪犯入监登记表、狱内案件立案表、高泉监狱案件调查报告、狱内案件结案表；

2、阿克苏中级法院(2016)新29刑初185号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结案登记表；

3、高泉监狱危安犯日常改造记载专档，监狱特警队处置事件情况说明，罪犯使用戒具审批表，罪犯禁闭审批表，罪犯单关审批表，兵团监狱管理局狱内罪犯管理制度。

二、证人证言

1、孙某某的证言，证实2018年2月15日晚，被告人阿巴拜克热·达依木在单独关押室内分别用维吾尔族语言和汉语骂对其监督的服刑人员孙某某，经孙某某制止但被告人不予理睬，用戒具不停的敲打关押室的地板，并用维吾尔族语言大声喊叫。在警官对其说服教育时，阿巴拜克热·达依木用口水吐警官，后被告人又用双手将关押室墙上的国徽撕扯下来用嘴咬，咬了一会又将国徽放在地上用左手手指着国徽用维吾尔族语言说话，此情形反复持续到2月16日早晨孙某某交班；

2、孜某的证言，证实自2018年2月11日起，被告人阿巴拜克热·达依木在监舍里开始发呆，点名时不正常报数。2月12日白天，被告人不停的找监督岗

的秦某某，反复的问自己买的东西在不在，在监舍里来回走动。2月12日晚上，被告人在监舍内不睡觉，经值班民警和监区领导处理后不睡觉，反复的问一些问题的情况；

3、吾某的证言，证实2018年2月11日、12日这几天被告人的表现不正常，不正常报数，并反复的问一些问题，晚上不睡觉；

4、秦某某的证言，证实自2018年2月11日起，被告人阿巴拜克热·达依木的表现反常，不停的问自己的买的东西有没有，说自己有胃病和皮肤病的事。第二天早晨，值班民警带被告人去卫生所看病，回来后将被告人调到对面的房间内，还是闹；

5、阿某的证言，证实阿巴拜克热·达依木在前几天白天总是给王队长说“妈妈死了、哥哥死了、老婆死了”之类的话，晚上不睡觉，还是不停的重复白天的问题，不停的报告。第二天早上起来，阿巴拜克热·达依木忽然抱头蹲下，忽然又不报告就往厕所那边跑。队长带他去看病回来，他还是在房间里不打报告就来回走动，队长把他就调走了；

6、任某的证言，证实2018年2月12日晚，被告人阿巴拜克热·达依木在我们对面的房间，折腾了一晚上，不停的有民警过来给他谈话，劝他睡觉。13号晚上监督犯换班时，白班交班人员说这个人要仔细盯着，当晚阿巴拜克热·达依木不停的报告要上厕所。14号，别人学习时，阿巴拜克热·达依木在睡觉，不听指令；晚上别人睡觉时，他坐在一边玩胸牌。点名开号房时，阿巴拜克热·达依木就开始又喊又叫，用维语唱歌，边唱边跳；

7、阿某1的证言，证实阿巴拜克热·达依木晚上不睡觉，第二天白天时不停的报告且自己说话，民警告诉他家人都很好，并会安排视频会见，但阿巴拜克热·达依木还是不打报告就在房间里来回走动，看到警官来了就开始大喊大叫，唱歌跳舞；

8、梁某某的证言，证实2018年2月13日晚上，其与任某两人值夜班，阿巴拜克热·达依木晚上不睡觉，不停的报告说“妈妈死了，还有一个孩子”之类的话，其与另一监督人员不停的劝他也没有效果，阿巴拜克热·达依木多次用手抓铁栅栏；

9、邓某某的证言及事情经过，证实2018年2月12日晚至2月13日凌晨，阿巴拜克热·达依木晚上不睡觉，严重影响到监舍其他犯人的休息，经民警多次

劝告无果，一直持续到凌晨6时许。当天早晨点名，阿巴拜克热·达依木未打报告就往厕所角落里跑；

10、斯某的证言，证实2018年2月13日下午，阿巴拜克热·达依木被调整至1号房间，晚上他不睡觉，任某和梁某某劝阻他睡觉也没有效果。第二天，他在房间里不停的说话，来回走动，看到警官来了就开始大喊大叫，唱歌跳舞；

11、汪某某的证言，证实2018年2月13日下午，阿巴拜克热·达依木被调入我们的房间，他在房间里不停的说话，不打报告就往房间后面走。14日早上其接班时，阿巴拜克热·达依木还是重复的说一些话，监区领导和他谈心，说家里的情况都好，后面会安排视频会见，阿巴拜克热·达依木答应好好学习、好好改造，到了晚上的时候，他仍旧不打报告在房间里来回走动，折腾了一晚上；

12、石某某、蒋某某、山某某、李某、施某、王某的证言，证实2018年2月15日，特警队接到监狱指控中心命令后前往禁闭室处理紧急情况。两分钟后，特警队员赶到禁闭室，看到服刑人员阿巴拜克热·达依木戴着戒具站在禁闭室栅栏门口，禁闭室内散落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国徽有被毁坏的痕迹。在接到狱侦科的处置命令后，特警队员将该犯带出禁闭室，押往审讯室的经过；

13、王某1、冯某某、王某某的证言，证实阿巴拜克热·达依木在监舍内未经允许随意走动、晚上不睡觉，经监督岗值班人员多次制止无效，不服从管理的情况。

### 三、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阿巴拜克热·达依木的供述，证实2018年2月10日起，我因想念家人、控制不住情绪，晚上睡不着觉，感觉自己的孩子、妈妈、哥哥都死了。然后，我就有了宗教极端思想，想给别人找麻烦，不管是白天还是晚上，我大声喊叫且来回乱跑。2月15日，我被送入三监区禁闭室，在单独关押室看见墙上贴的国旗、国徽，心里很烦躁、很讨厌、很气愤，宗教极端思想也严重了，我自己相信“瓦哈比”，相信“吉哈德”，就把国徽扯下来，想吃掉，然后用嘴咬国徽，这样心里就好受些了。接着就开始念了一次古兰经，还做了一次“乃玛孜”。

### 四、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1、现场勘验笔录，证实案发现场位于高泉监狱三监区第一楼层02号禁闭室内，禁闭室内门口处地面有一张国徽标示，有牙齿咬过的印记，国徽标示的反而有折叠撕裂的痕迹，国徽中间有裂纹；

2、现场照片和被告人阿巴拜克热·达依木指认现场照片，证实案发现场的状况。

五、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撕毁国徽的视频光盘一张。

本院认为，被告人阿巴拜克热·达依木作为依法被关押的罪犯，不服从监管人员的管教，随意滋事，拒不执行民警指令，扰乱正常的监管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条之规定，应当以破坏监管秩序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阿巴拜克热·达依木犯破坏监管秩序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由于被告人阿巴拜克热·达依木系再犯新罪，根据刑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应当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决定执行的刑期。经查，至本判决确定时，被告人阿巴拜克热·达依木尚有余刑七年十一个月零二十五天。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阿巴拜克热·达依木犯破坏监管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与其前罪未执行的刑罚有期徒刑七年十一个月零二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进行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5月29日起至2029年4月28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代 凌

审判员 杜 阳

审判员 向洪武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王新茹

